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和盐池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31号），现发布《盐池县公安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盐池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利用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走廊展板橱窗等多种载体，积极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2023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文件2件、法制政府建设信息6条、行政执法数据公示1条、人大议案4条、财务信息4条、政府开放日方案、信息各1条。围绕电动自行车上牌进行政策公开讲一次；举办政府开放日一次。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材料0份，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三审三校”信息审核制度，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和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制度，有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盐池公安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牢牢守住传统主流媒体主阵地，积极抢占网络和自媒体舆论新阵地，积极打好宣传主动仗、品牌仗，先后新开通了“平安盐池”抖音、快手账号，集中精力打造以县局融媒为主、民警个人自媒体账号为补充的新媒体宣传矩阵，推出一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新闻宣传稿件和微视频。利用“平安盐池”各平台账号，将镜头对焦一线、

笔触对准基层，先后推出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守护平安”“警耀盐州”“派出所改革”“落实全会精神”“夏季行动”等专题，用心用情讲好盐池公安先进典型的感人故事，努力开创公安宣传工作新局面。同时，紧盯派出所改革、全民反诈、打击犯罪、安全防范、“365天×24小时”政务服务等方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从“全警都是宣传员、全警都是宣传工作者”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好基层所队宣传员、通讯员、网评员作用，在平时的工作中加强收集工作的感人警察故事，不断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巩固盐池公安公信力。截至2023年12月底，共在人民公安报、中国禁毒报等中央媒体刊登22篇，省级媒体217篇、市级媒体92篇，在“平安盐池”、今日头条等编发宣传新闻1100余条，被“平安宁夏”采用52篇、“平安吴忠”采用39篇，制作发布短视频110个，有力提升了盐池公安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为推动新时代盐池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力量。

（五）监督保障。一是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局领导分管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二是积极安排部署，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坚决做到能公开的全面公开，努力为群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三是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社区群众（20名）、盐池中学、

盐池职业技术学校共组织师生（20名）共40余人参观公安局反诈中心。科普犯罪知识，帮助学生清楚认识到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性，避免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者和“实施者”。四是积极举办政策公开讲活动。由我局刘闯副局长解读盐池县电动车登记政策，以政策文件为依据，用面对面采访视频的形式，更生动、直接的讲解，从而提升公安工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60		
行政强制	47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4.06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通过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一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公开渠道不够丰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般都是通过网站发布，不利于不上网的老百姓了解政策。三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升，形式太过狭隘。

(一) 思想意识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和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不够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有待完善。加强对全局民警、辅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的培训，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全面。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检查和纠错机制、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等相关配套制度，从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 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在我局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室，面对面为老百姓解读一些政策法规。通过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三）政策解读质量进一步加强。突出工作重点，在户籍、车管、出入境等业务方面，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推行高质量解读、多元化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全面提升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5日，盐池县公安局围绕“网络诈骗人人防，不恋不贪不上当”主题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织密完善群众防骗“保护网”，提升广大群众识骗防骗的能力，增进警民关系。二是举办政策公开讲活动。由我局刘闯副局长解读盐池县电动车登记政策，以政策文件为依据，用面对面采访视频的形式，更生动、直接的讲解，从而提升公安工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信息收取费的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